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葫政教督通字〔2020〕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教育办，局直各学校：

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及时将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在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于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前完成当地政府、各类学校问卷答题，并于8月底、9月20日前分阶段报送进展情况。

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采取“飘窗”等形式在

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20日，让社会广泛知晓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发展。

附件：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7月27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发布)